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本科专业设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落实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版）》（以下简称《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以及《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新教厅〔2024〕120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设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原则

第三条 高校本科专业设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新疆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新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党中央赋予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五大战略定位”为目标，以服务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动态调整，形成具有本校特色优势的主干学科门类、主干专业大类，增强服务我区现代产业体系的能力。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不同高校的办学类型和发展定位，加强高校专业设置和建设的宏观统筹管理，优化布局结构，强化分类指导。支持高校设置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加快布局理工类专业。鼓励高校主动升级改造现有专业，合理设置交叉融合的战略性新兴专业，加强行业紧缺人才培养。各高校要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和自治区《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作为专业调整优化的基本依据。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循教育部发布的高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高校设置专业实行预警撤销机制，建立本科专业“负面清单”，严格控制设置全区布点较多、毕业去向落实率偏低的专业。严格控制艺术学、法学和管理学专业新增布点。

第六条 高校设置专业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满足学生多元化培养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愿望。高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基础条件等，科学制定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第三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高校设置本科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重大战略需求或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三）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素质优良且师德师风良好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七）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评价和监测等相关制度。

第四章 专业设置工作程序

第八条 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部署，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本科专业设置的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由教育部设立的专门网站提供，本科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以教育部批复文件为准。

第九条 高校设置涉及执业资格证书的本科专业，必须取得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设置医学及相关医学类本科专业必须征求自治区卫生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公安、司法类本科专业必须征求自治区公安、司法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师范类本科专业，须征求自治区教育厅意见。

第十条 高校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下同）以及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开办专业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高校设置《专业目录》内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向教育部履行备案程序；高校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向教育部履行审批程序。备案和审批程序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要求执行。

第五章 专业调整工作规定

第十二条 现有本科专业总数量在60个及以上的高校，应以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为主要目标，原则上加强内部调整，“撤一增一”；对承担自治区重点任务的高校，可“撤一增二”；对通过专业认证的，可增设不超过通过认证专业数的新工科专业。原则上，高校年度调整新设专业数量不超过6个。

第十三条 建立自治区统筹、高校自律的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3年低于50％的专业，限制高校设置。高校不得设置与本校已设专业的师资队伍严重重复、课程设置严重相似的专业。防止同质化倾向，高校须审慎增设布点数超过全区高校总数50%的专业。

第十四条 高校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或国家控制类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十五条 高校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高校现设专业连续5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对于停招不满五年或尚有在校生的拟撤销专业，高校须在妥善安排该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开展撤销备案工作。

第十七条 高校可根据社会需要、自身优势和特点，在专业属性范围内自主确定本科专业培养方向，但专业培养方向不得作为专业申报，也不得作为招生专业列入招生计划。

第六章 专业设置评议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区教育厅成立普通高校专业设置指导委员会，高校应设置相应的本科专业设置评议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专业设置评议职能。

第十九条 自治区普通高校专业设置指导委员会根据国家以及自治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学校定位、人才需求、专业结构、办学能力等情况，对高校本科专业设置进行统筹论证、审核、审议，指导高校合理设置专业。

第二十条 高校本科专业设置评议组织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办学条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专业结构与专业布点等情况，审议本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对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进行评议。

第二十一条 高校申报新增本科专业须进行广泛调研，对拟设专业布点、招生与就业、师资与办学基础、建设发展规划等形成调研报告。高校应主动邀请行业部门和企业专家，共同做好新增专业设置论证工作。要高度重视申报专业公示期间意见的及时处理与材料修订，确保申报专业备案或审批质量。

第七章 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逐步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建立专业人才预测和预警机制，实施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不断改善专业基础条件，定期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专业质量建设，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

第二十三条 高校须建立和完善本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加强新设专业的年度自评，在首届学生毕业之前，发布新设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未按期通过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或推迟开展合格评估的高校暂停申请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自治区教育厅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措施，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人社厅共同指导高校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本科专业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支持高校参加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师范、工程、医学专业认证工作，鼓励高校引入或委托第三方对学校本科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对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自治区教育厅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所设专业视为无效；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增设专业。

第二十七条 所有申报设置和调整的专业，在未正式得到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的批复文件之前，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特别是设有艺术类专业的院校，不得提前进行艺术专业考试与招生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高校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3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新教厅〔2019〕77号）同时废止。